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停车场租赁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6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6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6
3. 项目其他要求	1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2. 谈判文件	23
3. 响应文件	24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28
6. 评审	28
7. 授予合同	29
8. 验收	30
9. 付款	31
10. 其他	31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4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采购项目编号: 安财竞谈-2025-26
1. 2、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停车场租赁项目
1.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 4、预算金额: 899900. 00元

最高限价: 899900. 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竞谈-2025-26-1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停车场租赁项目	899900. 00	899900. 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 停车场地及办公场所租赁、停车场所物业管理、安全辅助管理（安保、消防、监控）、维修、保洁等服务。

5. 2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查网页截图并附响应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谈判小组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5日—2025年1月7日；上午 00: 00—12: 00、下午 12: 00—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5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6. 解密过程：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选择政府采购→插入CA机构认证锁（公司及法人锁）选择CA后进入→点击开标会→选择本项目名称点击进入→开标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后系统提示可解密文件点击确定（供应商须刷新界面确定指令下达）→点击网上解密→点击解密技术标→系统提示解密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艳东

联系方式：0372-5156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永安街3巷

联系人：于娟

联系方式：18567685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娟

联系方式：1856768505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停车场租赁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停车场租赁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12 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应按标包（包）进行投标，各标包（包）的谈判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包价格，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工伤和人身意外等保险、教育培训、事故善后处理等）、设备投资、工具材料费、相关税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等与采购项目（标包（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做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作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4.1、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停车场地及办公场所租赁、停车场所物业管理、安全辅助管理（安保、消防、监控）、维修、保洁等服务。

二、服务基本要求

（一）停车场建设标准：

1、外观标识：停车场应为独立或相对独立区域，外观标识参照派出所基础建设外观制式，并统一悬挂制式标牌。

2、建筑面积：停车场面积能够满足日常办公、保管涉案车辆需要。

3、场所格局：停车场场地要地面平整、规范有序、干净整洁，并按照涉案车辆的有待查发还、公告、移交保全等不同种类划分相应存放区域并设置固定标志、标牌。

4、配套设施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各场所要配备一定数量干粉灭火器等防火设备；

（2）安装栅栏、门禁、监控设施、报警器等安全防范措施；

（3）要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

（二）具体要求

1、建筑面积及设施要求

成交人必须具有已建成的停车场地；总面积不小于60000平米。其中，停放大型车辆的水泥硬化地面厚度不低于25cm，停放小型车辆的水泥硬化地面厚度不低于15cm；场地内需建有大型车辆钢架停车棚，面积不少于1000平米。小型车辆钢架停车棚，面积不少于500平米。棚区内需安装全覆盖监控系统设施；按消防规定配备足够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池、消防沙；安装栅栏、门禁、报警器等安全防范措施。配备专一的办公区域（含综合办公服务大厅，面积不小于1000平米）和办公设备（电脑、高拍仪、监控室、门卫室、工作人员办公室等）。场地在城市建城区内。

2、协助人员要求

（1）成交人须至少提供19名工作人员，其中项目经理（负责人）不少于1名，安保6人、保洁4人、水电维护2人、消防员2人、监控员2人、物品登记保管员2人。保洁人员随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工作时间工作，周日提前做好全面保洁工作。安保、消防、监控、水电需有24小时值班人员，逢法定节假日或有重大活动时所有岗位全力配合。所配备的工作人员考勤由成交人参照甲方考勤模式进行管理，各岗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中标后提供健康证明）。年龄：男性18周岁—60周岁，女性18周岁—50周岁。

（2）项目经理（负责人）一名，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受过物业管理专业培训，具备物业管理相关证书；（提供毕业证及物业管理证书原件扫描件）

（3）成交人要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自主发放和缴纳聘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安阳市最新工资标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缴纳劳动保险。) 成交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以及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医疗事故等民事、劳动责任管理工作。

(4) 成交人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 自觉遵守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管理规定, 严禁从业人员监守自盗, 杜绝外盗现象发生, 严禁与办理业务人员发生冲突。不得使用品行不端、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法轮功及其他邪教人员。

(5) 成交人要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和考核, 建立人员工作规范、质量管 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

(6) 成交人员工作时间要统一着装, 佩戴工作牌, 不串岗, 不脱岗,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服装由成交人自行统一提供)

(7) 成交人员要熟知岗位职责, 熟悉采购人管理规定。

3、建筑物管理

(1) 成交人负责定期做好建筑物的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做好水电暖设施设备、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排污管网、用电设施、公用照明、门窗、家具、消防设施设备等公共财产的巡查维护, 保证运行正常。

(2) 防止并及时制止未经许可的施工及安装等各种对建筑物侵蚀、损害现象的发生, 使建筑物各部分处于完好状态。

(3) 及时清理办公楼内及楼体周围未经许可及不规范的张贴物、商业广告、悬挂物。

4、设施、设备管理

(1) 成交人要正确使用、操作各种设施设备, 落实设备每日巡视、点检和保养工作, 使各项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制定保养维修计划, 建立设备维修档案, 确保设备管理连续性。

5、维修管理

(1) 负责停车场办公室门窗、门锁、楼梯、电器开关、线路、插座、空调、灯具、洁具等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 落水管、给排水设备设施、管道、管件、阀门等的日常维 护、疏通清淤及保养工作; 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办公室、绿化带、停车场区 域病虫害的消毒、消杀等工作。

(2) 成交人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对特殊工种的安全操作规定, 保证设施设备的维护、正常运行。

(3) 成交人要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夜间、节假日专人值班。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4) 成交人维修人员必须熟悉停车场的图纸、水电管走向，明确开关位置；保持屋项落水管及污水管的畅通，天气寒冷时应对各类管道采取有效的抗寒防冻措施。

(5) 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治安管理

(1) 成交人要负责停车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封闭式管理和24小时值班，大门均需要24小时保安值勤。其他门和通道按规定定时开放值班。做好停车场内安全巡查，按照规定电子巡更路线巡逻。做好值班记录。

(2) 除正常值班人员以外，成交人每天夜间须安排值班长等管理人员轮流值班，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工作。

(3) 办公楼内无刑事案件、盗窃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 成交人要加强门卫管理，值班地点要安排在进出通道醒目位置，禁止外来人员擅自进入停车场。

(5) 成交人要做到专职保安人员熟悉停车场内安全防范基本情况，检查办公室公共区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维护公共秩序，防止治安案件发生，发现安全隐患进行排除，消除不了的要及时上报。

(6) 成交人要认真做好车辆出入严格询问、登记备案工作。

(7) 因成交人管理不到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撬门、撬锁、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停车场内物品失盗所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要全额赔偿。

(8) 服务期间，成交人应按《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现刑事、治安等突发事件时，要做好应急处理，及时报告交通管理支队、并保护好现场，协助交通管理支队和公安部门开展对案件的调查。

(9) 成交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监控、红外线等安全防护设备检查、维护；安排专人在停车场内集中监控室24小时值班，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值班记录。

7、消防管理

(1) 成交人要全面做好停车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无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2) 成交人要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视、检查制度，要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 成交人物业在岗人员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熟悉停车场内消防通道分布。

(4) 成交人要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行为及安全隐患要立即制止并整改。

(5) 成交人要做好停车场内动电、火作业监管工作。

(6) 根据停车场特点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定期对物业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教育。

(7) 成交人要定期举办消防演练和积极配合交通管理支队举办的消防演习。

8、安全管理

(1) 协助交通管理支队管理部门了解停车场内的情况，按照交通管理支队各项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2) 每周对停车场、公共区域安全隐患检查、整治不少于一次；

(3) 因成交人检查、维护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火灾、实施损坏造成的伤害等）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9、清洁管理

(1) 负责停车场内、外（外墙水泥硬化地面以内的保洁）的公共区域，包括护栏，扶手，宣传栏，地面，门面，窗户，灯罩，应急灯，各种标志牌，内、外墙体等场所、盥洗间、卫生间的卫生保洁以及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2) 负责停车场产生垃圾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地面不得有留存垃圾；

(3) 成交人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流行性疾病的防治和监控工作，定期使用消毒液对全部停车场内、外进行药物消毒。

(4) 成交人要做好雨水、各类污水和沉淀池、化粪池等管网设施的检查与清淤工作，确保排水通畅。

10、服务工作

成交人要为停车场提供各类服务。包括问询、引导、秩序维护以及搬运、辅助等劳务性工作，并做好物业内临时性、突发性的服务。

11、资料、物品管理

(1) 成交人要认真做好建筑和设备有关资料、物品的管理工作，包括接收的竣工图纸及资料、设备操作运行资料、设备钥匙、专用工具、房间钥匙等。

(2) 全部完整地保存好各项工作资料，在甲方需要时随时提供。

12、其它管理工作

(1) 成交人要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保质做好交通管理支队下达的任何临时任务，包括免费提供酒醉驾等部分重点交通违法车辆清障服务。

(2) 成交人安保人员应经过正规培训。

(3) 具有履行相应停车管理的良好履历。

(4) 法律政策和合同规定的其它管理工作。

13、成交人服务期间购置配备的各类器材、设备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4、凡违背上述事项或者执行不力，交通管理支队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不含）以上的，交通管理支队有权终止合同。

(三) 各项服务标准

1、保洁服务标准一（室内）

分项	具体措施	标准
办公室	每日擦抹一次	1、桌椅：明亮，无手印，无水迹； 2、窗户：玻璃明亮，窗框无污迹，无破损。合页灵活，开关自如，窗槽无灰尘、杂物；天花、墙壁：无蜘蛛网，无灰尘，无污渍； 3、地角线：光亮，无灰尘，无污点，无破损。
过道地面	地面每日清扫两次，每周拖洗两次。瓷砖地面每周用地拖擦拭一遍	地面目视无烟头、碎纸、果皮等垃圾，无积水、无痰迹；瓷砖地面干净，无明显污迹黑印，无积水，条缝清晰。
公共照明灯具	每月清洁一次	灯罩表面干净，内部无明显积尘。
公共玻璃门（窗）	每日用清洁毛巾擦抹，每周清洗一次	玻璃明亮，无灰尘、污渍；窗台目视无积尘。
各种指示牌、标识	每周清洗擦抹一次	目视无明显积尘、无破损。
垃圾桶	定期清洗	摆放在指定位置并加盖留闭，桶外壁干净无垃圾

		粘附物。
卫生间	定时清扫	1、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 2、目视墙壁干净，坐便器、小便器等卫生洁具洁净无黄渍； 3、室内无异味、臭味； 4、地面无烟头、纸屑、污渍积水。
	随时保洁	

2、保洁服务标准二（室外）

- (1) 所有作业人员标志服穿戴整齐，工作状态良好；
- (2) 保洁清扫作业：第一次清扫早7:30前清扫完毕，第二次清扫下午2:00前清扫完毕，冬季全天巡回保洁至晚17:30分，夏季全天巡回保洁至晚18:00分。
- (3) 垃圾清理作业：第一次清理早7:30前清理完毕，第二次清理下午2:00前清理完毕，垃圾密闭运输。
- (4) 清扫保洁要达到“五净六无”标准；

五净：路沿石边净、花坛周围净、树穴净、隔离带下净、雨污水口通水口净。

六无：无抛洒物、无丢堆漏扫、无污水漫溢、无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无焚烧树叶杂物。

- (5) 清扫的垃圾和收集的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严禁扫入或倾倒于雨污水口和绿地内；
- (6) 清扫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下岗，在责任路段上面对面交接班，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
- (7) 雨天应带好雨具，小雨上路保洁，中雨先把雨水口污物清理并及时推水、洗刷道路，暴雨后及时保洁，做到污水口无积水、无污泥等残留杂物；
- (8) 消杀季节按规定做好果皮箱及垃圾容器的药物消杀，做好消杀记录；

- (9) 落叶季节或特殊天气，要及时清理落叶，确保道路干净整洁；
- (10) 冬季铲冰除雪，1小时内撒布融雪剂率达到100%，雪停后及时清除积雪，清雪过程中，不得向道路路面抛洒积雪；

(11) 圆满完成采购人安排、部署、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3、服务技术标准

安保服务标准：

- A、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客户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 B、负责客户单位门卫的安全服务工作，维护好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 C、按客户单位的需求，做好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管理工作。
- D、依法果断制止扰乱单位办公秩序和危害人员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迅速处置好突发事件，确保客户单位安全。
- E、积极完成其他安保任务，努力打造门卫管理服务品牌岗位。

三、需要配备的人员工种及岗位数：

1、成交人须至少提供19名工作人员，其中项目经理（负责人）不少于1名，安保6人、保洁4人、水电维护2人、消防员2人、监控员2人、物品登记保管员2人。保洁人员随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工作时间工作，周日提前做好全面保洁工作。安保、消防、监控、水电24小时值班，逢法定节假日或有重大活动时所有岗位全力配合。

2、项目管理人员及其它自设岗位人员成交人自行设置，但须保证服务质量。所聘请人员的基本情况（性别、年龄、家庭住址、籍贯、学历、岗位资质证书、健康状况等）要提前书面告知交通管理支队管理部门，并按交通管理支队相关部门要求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及其他各项工作。

3、成交人要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自主发放和缴纳聘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安阳市最新工资标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劳动保险。）成交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医疗事故等民事、劳动责任管理工作。

四、对成交人的要求

1、成交人按采购人提出的标准、要求自行选聘停车场的各类管理人员（所聘工作人员必须经过规范化、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培训并在管理过程中进行应用）。经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民事责任。

2、成交人应自觉履行所作承诺和所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依据交通管理支队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与条例，实施服务、管理、一体化全方位管理。在管理过程中，成交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管理工作模式、手段、方法更新的需要，及时有效的调整其工作，以满足科学管理的要求。

3、成交人应自觉遵守交通管理支队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依据合同接受交通管理支队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对交通管理支队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成交人独立解决运作过程中的劳动用工等一切地方干扰，并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成交人不得将停车场及其内所有设备、设施再进行出租、转租或利用其进行其他营利活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管理。

6、成交人招聘的全部人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个人提出申请辞职者或特殊个案除外）。如因管理公司辞退或解聘招聘人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7、成交人工作人员与办理业务人员沟通或交流存在问题时，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支队有关人员到现场处理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办理业务人员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8、成交人应按照交通管理支队要求解聘或更换其招聘的不合格员工。

9、未经交通管理支队同意，成交人不得接受任何媒体及单位采访、来访及播发稿件。

10、节假日期间成交人应根据交通管理支队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1、未经交通管理支队许可，成交人不得在停车场内进行各类营销、展示、宣传活动，不得加装、改装任何设施。

12、成交人根据交通管理支队管理要求提供停车场管理服务标准及实施细则（人员管理、制度建设、办公室安全、维护维修、卫生清洁、水电管理、办公楼文化、住宿管理、应急方案、处罚细则等）。

13、停车场租赁服务期限为12个月。

14、成交人承担的停车场管理项目，所需工具、设施、设备、材料等费用、办公联络费用、所雇用人员食宿全部由成交人负责，服务期间内不得任何理由停止服务。

15、成交人应按交通管理支队要求配齐、配足卫生工具及其它用品。

16、服务期间，如遇交通管理支队政策性调整导致服务区域发生变化的，合同剩余期内的租赁费用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协商。（协商结果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17、成交人物业服务人员住宿用房，采购人办公场所的办公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由成交人负责，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8、成交人不得违规向办理业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19、服务期间，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停止服务，单方面中止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

20、成交人应在签定合同后30天内，将交通管理支队停放在原停车场的车辆转移至中标停车场内，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在服务租赁期间，如因成交人出现明显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因公司管理不善可能导致成交人重大不稳定，或者因成交人协调不当，造成与周边村庄、单位、人员产生较大矛盾，影响到办理业务人员办公室正常秩序和交通管理支队利益的，交通管理支队有权单方面立刻终止合同、冻结成交（租赁）费用，并直接接管或委托其他停厂场管理单位工作至服务期满，期中产生的费用及给交通管理支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全额承担，如冻结的成交（租赁）费用足以补偿上述费用与损失，则直接由交通管理支队从租赁费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成交人须另外补足。

2、在服务（租赁）期间，如因成交人管理不善发生治安、治保、消防等重大责任事故，除直接责任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相应的经济赔偿外，成交人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3、在服务（租赁）期间，如因成交人未遵循交通管理支队管理工作程序要求，造成管理工作责任事故者，则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对其予以违约经济处罚，造成重大责任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追究刑事和经济责任。

注：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停车场租赁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提醒：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

供应商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2.5 安全

投标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技术偏离

2.6.1 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6.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7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2.8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 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 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 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 1	采购人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 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 2	服务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 2	服务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 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2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 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 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 4. 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第三章	3. 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 7. 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 7.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 2.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7. 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 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 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 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5	履约保证金	无需交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9	付款	<p>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付款方式：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采购人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序时支付，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10.1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13500元</p>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

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

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服务方案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谈判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谈判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业主1人，技术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6.2.2 按照统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需交纳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 2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内容、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

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月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 补
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
款 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 影
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中 标（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
方代 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
、 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
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
专业检 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 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履约保证金： 详见谈判文件要求。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九、《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备案一份。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 本合同为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包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一、投标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名称) _____ 的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 (文字表述) 服务期: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 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 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项目经理	
5	服务期	
6	投标有效期	

三、分项报价

(3-1) 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 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拟投入的人员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 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 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名称) 、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谈判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